

# 投标人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昆山市公安局曹安派出所)的(2026年花桥技防设施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花桥技防设施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106万元,资产总额为7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 分包意向协议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JSZC-320583-XKYG-G2026-0004）（2026年花桥技防设施提升项目）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1：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花桥派出所辖区工作，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49.93%。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五、其他补充内容

无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 注：

1.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分包意向单位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0日

